



消费品

HCT-202610-02

工信部发布《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征求意见稿）

2026 年 9 月 23 日，工信部发布《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4 日 —2026 年 11 月 22 日。利益相关方可填写反馈意见表，通过邮件发送至 kjbz@miit.gov.cn。该征求意见稿对标准范围、术语定义、有害物质限值、检测方法、标识等内容开展修订，拟替代 GB 38508—2020。现将新旧标准变化要点梳理如下：

1. 范围：征求意见稿新增“不适用于个人清洁用洗涤剂”的规定。

2. 术语定义

(1)征求意见稿在清洗剂定义后新增注释，明确：符合征求意见稿 3.1 定义用途的液体化学品和制剂，即使未被命名为“某某清洗剂”（如被命名或标注为“某某水”、“某某剂”、“某某液”，或具体化学品名称等），也应视为“清洗剂”进行要求。

(2)征求意见稿新增三类清洗剂工作液含水率量化判定边界：水基清洗剂工作液中水的质量百分比 $\geq 80\%$ ；半水基清洗剂工作液中水的质量百分比 5%~80%；有机溶剂清洗剂中水的质量百分比 $\leq 5\%$ ，互溶体系水的质量百分比 $\leq 50\%$ 。

3. 有害物质要求对比

表 1 清洗剂 VOCs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项目	征求意见稿限值			GB 38508—2020 限值		
	水基清洗剂	半水基清洗剂	有机溶剂清洗剂	水基清洗剂	半水基清洗剂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s 含量/(g/L) $\leq$	50	300	900	50	300	900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含量/% $\leq$	0.01	0.01	0.01	0.5	2	20
甲醛含量/(g/kg) $\leq$	0.5	0.5	—	0.5	0.5	—
苯含量/% $\leq$	0.1	0.1	0.1	—	—	—
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含量/% $\leq$	0.4	0.5	1	—	—	—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含量 $\leq$	—	—	—	0.5	1	2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

网址：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400-0066-989

E-mail:hongcai@hct-test.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30号天基工业园B栋





表 2 低 VOCs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

项目	征求意见稿限值	GB 38508—2020 限值
VOCs 含量/ (g/L) ≤	100	100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含量/% ≤	0.01	0.5
甲醛含量/(g/kg) ≤	0.5	0.5
苯含量/% ≤	0.1	—
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含量/%≤	0.5	—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含量/%≤	—	0.5

4.包装标志要求对比

要求	征求意见稿	GB 38508—2020
具体内容	按本文件检验合格的清洗剂产品应在包装标志上明示所属清洗剂类别、水分含量（质量百分数，不含水可不标注）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值（单位为克每升或 g/L，数值应精确到个位数）；符合低挥发性清洗剂要求的可明示为“低 VOCs 含量清洗剂”；含有 VOCs 含量计算公式中可扣减的物质时，还应明示可扣减物质的名称、含量和检测方法。 清洗剂产品可加水稀释使用的，应在产品最小包装上或产品说明书中明确清洗剂产品的稀释比例。	按本标准检验合格的清洗剂产品应在包装标志上明示所属清洗剂类别，符合低挥发性清洗剂要求的可明示为“低 VOC 含量清洗剂”，含有 VOC 含量计算公式中可扣减的物质时，应明示可扣减物质的名称、含量和检测方法。 清洗剂产品应在包装标志上或产品说明书中明确产品工作状态下的使用配比。

原文链接：[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征求意见稿）](#)

HCT 解决方案：

本次拟议修订主要在限用物质限值与包装标志要求方面对企业产生影响，建议相关企业持续跟踪标准更新进展，确保产品合规。HCT 沃特虹彩检测拥有广泛的测试领域及便捷的服务通道，可帮助企业评估产品中受限制的化学物质，使您的产品符合相应的国家或国际要求。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

网址：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400-0066-989

E-mail:hongcai@hct-test.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30号天基工业园B栋

